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7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子翔（原名廖康富）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2218、12219、12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及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背負父親債務且公司營運不善，欠地下錢莊錢，才協助朋友代辦銀行業務。被告已深自悔悟，家中尚有高齡母親及幼齡子女需要養育，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本院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6696號、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及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被告所犯偽造文書等犯行，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在卷，並有原審判決所示相關人證及書證足佐，被告有行使偽造文書、詐欺之犯罪事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就量刑部分，被告所犯上開罪〇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均為5年以

下。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尋求正當途徑或手段賺取生活所需，因貪圖不法利益，即以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或偽造不實存摺內頁影本或扣繳憑單等做為財力證明，為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無足夠資力償還信用卡款或貸款之申請人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或汽車貸款，造成所示之申請對象受有無法收回所借貸款項及信用卡款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育有5名未成年之子女，且另有母親需扶養，現以賣便當維生，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復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原審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起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永玉

法　官　卓進仕

法　官　劉登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除偽造文書部分得上訴外，其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原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原○廖康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縣○○鎮○○00號
居臺中市○○區○○路○○○○○號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2218、12219、12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因電話行銷而認識從事代辦信用卡、信用貸款、汽車貸款業務之黃騰瑩（原○黃寀慈，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刻由本院通緝中），經黃騰瑩告知甲○○如何為客戶製作財力證明及銀行對於信用卡、貸款之審駁標準等細節，甲○○另透過網路結識代辦信用卡、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服務之真實姓○年籍不詳綽號「阿烈」之成年男子。甲○○為賺取代辦費用，即以發送傳單之方式，或向其實際負責經營址設○○縣○○市鎮○路○○號之松興企業社（名義負責人為甲○○胞姊廖燕玲）員工及友人招攬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或汽車貸款。其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申請人均為無資力之人，依渠等之財務狀況均難以向銀行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竟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9、12至14、16至19、24至25及28至34所示參與之行為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

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或汽車貸款。另與如附表一編號5、15、23所示參與之行為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卡或信用貸款，足以生損害於申請之對象及松興企業社。又與如附表一編號10至11、20至22及26至27所示參與之行為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卡或汽車貸款，足以生損害於申請之對象及各申請人偽冒為員工之公司或偽造存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惟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坦承不諱，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

行並分別有下列證據在卷可證：

㈠如附表一編號1至4之犯行：

同案被告劉沂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20頁）、告訴人萬泰銀行代理人翁秀玲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96至299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偵查中之陳述及陳報狀（見新北地檢101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191至193頁、第257頁）、告訴人大眾銀行代理人林文華於偵查中之陳述（見同上卷第193頁）、證人即花旗銀行專員李〇益於偵查中之陳述（見同上卷第19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西屯郵局102年3月2日西屯郵字第10200002號函附劉沂潔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0年1月1日至102年2月10日）；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劉沂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台中西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經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消費明細表；萬泰銀行個人貸款及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劉沂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台中西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所附劉沂潔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中西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同意書暨所附劉沂潔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影本、台中西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松興企業社之登記資料查詢、劉沂潔之在職證明書；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8年1月25日玉山卡（債）字第1080000084號函及檢附信用卡相關資料（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109至117頁、第214至225頁、第226至231頁，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52至265頁，臺中地檢103年度交查字第290號卷一第70至84頁，本院卷五第97至99頁）。

㈡如附表一編號5至9之犯行：

同案被告馮淑惠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66至69頁，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至221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板橋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329頁、第346頁）、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偵查中之陳述及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7頁、第106頁）、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代理人范偉樵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52至5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馮淑惠）；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馮淑惠之六腳蒜頭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馮淑惠之99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同案被告馮淑惠提出之被告〇片（匯通開發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02年10月29日嘉營字第1021800410號函檢送馮淑惠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玉山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暨所附馮淑惠之六腳蒜頭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六腳蒜頭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汽車貸款申請書暨所附馮淑惠之六腳蒜頭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和潤企業撥款同意書、和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客戶繳款明細表；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馮淑惠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六腳蒜頭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松興企業社登記資料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所附馮淑惠六腳蒜頭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授信案件申覆單、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影像掃描撥貸通知書、渣打銀行彈性理財方案客戶狀況一覽表、試算表；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8年1月25日玉山卡（債）字第1080000084號函及檢附信用卡相關資料；渣打銀行108年1月21日渣打商銀0000000000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

52號卷一第70頁、第72至77頁、第78至81頁、第82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16至225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4至8頁、第55至59頁、第108至138頁，本院卷五第97至99頁、第101頁）。

㈢如附表一編號10至11之犯行：

同案被告李成助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83至86頁，本院卷一第256頁反面）、同案被告黃騰瑩於偵查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267頁）、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代理人范偉樵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52至55頁）、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偵查中之陳述及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7頁、第10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李成助）；富邦財神卡申請書暨所附李成助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100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寶城營造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查詢；同案被告李成助提出之被告○片（匯通開發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信用卡三合一網路專用申請書暨所附李成助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元長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107年9月4日雲營字第1072900572號函檢送李成助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0年12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台北富邦銀行108年1月25日北富銀金安字第1080000403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87頁、第88至91頁、第92至93頁、第94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139至148頁，本院卷四第110至112頁；本院卷五第103頁）。

㈣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之犯行：

同案被告吳怡萱於警詢中之自白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51至153頁，本院卷一第232頁反面）、同案被告黃騰瑩於偵查中之供述

（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378頁）、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偵查中之陳述及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7頁、第106頁）、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代理人黃冠雄於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同上卷第98頁、第25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吳怡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暨所附吳怡萱之斗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和潤企業撥款同意書、和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客戶繳款明細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吳怡萱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斗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富邦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吳怡萱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斗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個金債管部106年12月21日個債字第1060002235號函及檢附吳怡萱之客戶信用卡等資料；台北富邦銀行108年1月25日北富銀金安字第1080000403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54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60至66頁、第157至163頁、第255至263頁，本院卷三第128至141頁，本院卷五第103頁）。

㈤如附表一編號15之犯行：

同案被告張宏廣於警詢中之自白（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47至149頁）、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洪明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47至50頁，臺中地檢103年度交查字第290號卷二第97至9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宏廣）；中國信託「分期型」個人信貸綜合申請書、「分期型」個人信貸約定書暨所附張宏廣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00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審核結果（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50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233至240頁）。

㈥如附表一編號16至17之犯行：

另案被告黃重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供述（見本院卷二第97頁反面）、同案被告黃騰瑩於偵查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26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文彬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140至156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代理人黃加宗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18至20頁）、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江文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斗南石龜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玉山家樂福悠遊聯〇卡/好康卡申請書暨江文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影本、斗南石龜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102年10月31日雲營字第1022900844號函檢送江文彬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台中商業銀行108年1月24日中業執字第1080002887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80至184頁、第186至189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71至275頁，本院卷五第95頁）。

㈦如附表一編號18至19之犯行：

同案被告蘇沛妤於警詢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201至204頁）、同案被告柯佳吟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同上卷第427至430頁）、同案被告黃騰瑩於偵查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267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代理人范偉樵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52至5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蘇沛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指認人柯佳吟）；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蘇沛妤之台中旱溪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蘇沛妤之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台中旱溪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2年10月30日中管字第1021802373號函檢送蘇沛妤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2日）；台北富邦銀行108年1月25日北富銀金安字第1080000403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205頁、第206至209頁、第210至215頁、第216頁、第431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41至245頁，本院卷五第103頁）。

(八)如附表一編號20至22之犯行：

同案被告林○○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267至270頁，本院卷一第232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告訴人永豐銀行代理人張峻豪於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9頁、第27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林○○）；玉山家樂福悠遊聯○卡/好康卡申請書暨所附林○○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新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02年10月29日嘉營字第1021800413號函檢送林○○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暨所附林○○之新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和潤企業撥款同意書、和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客戶繳款明細表；永豐銀行全國加油GO！LIFE聯名卡網路下載版本申請書暨所附林○○之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新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271

頁、第272至277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35至240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48至54頁、第285至291頁）。

㈨如附表一編號23至25之犯行：

同案被告賴正和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296至299頁，本院卷二第64頁正、反面）、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329頁、第346頁）、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代理人黃加宗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18至20頁）、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偵查中之陳述及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7頁、第10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賴正和）；玉山家樂福悠遊聯〇卡/好康卡申請書暨所附賴正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00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賴正和之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斗六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102年10月28日雲營字第1022900842號函檢送賴正和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別約定條款暨所附賴正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〇〇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信用卡契約暨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重要內容說明；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8年1月25日玉山卡（債）字第1080000084號函及檢附信用卡相關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300頁、第301至304頁、第305至311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194至200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186至197頁，本院卷五第97至99頁）。

㈩如附表一編號26至28之犯行：

同案被告王凱宏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90至193頁，本院卷二第64至65頁）、同案被告黃騰瑩於偵查中之供述（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267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329頁、第346頁）、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偵查中之陳述及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97頁、第10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王凱宏）；玉山家樂福悠遊聯〇卡/好康卡申請書暨所附王凱宏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〇〇永安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102年10月31日雲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王凱宏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100年1月1日至101年10月12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申請書、和潤企業撥款同意書、和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客戶繳款明細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王凱宏之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〇〇永安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授信案件申覆單；渣打銀行107年1月17日渣打商銀字第1070000935號函、107年8月6日渣打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信用資料及帳單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8年1月25日玉山卡（債）字第1080000084號函及檢附信用卡相關資料；渣打銀行108年1月21日渣打商銀0000000000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一第194頁、第195至200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65至270頁，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73至75頁、第164至175頁，本院卷三第175至186頁，本院卷四第1至2頁，本院卷五第97至99頁、第101頁）。

㈢如附表一編號29至34之犯行：

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代理人黃加宗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18至20頁）、告訴人玉山銀行代理人邱獻楠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陳述暨庭呈資料（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81至286頁，板橋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329頁、第346頁）、證人即花旗銀行專員李誠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90至292頁）、告訴人大眾銀行代理人林文華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4033號卷一第293至295頁）、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代理人洪明瑞於警詢中之陳述（見新北地檢102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47至50頁）；中國信託「分期型」個人信貸綜合申請書、「分期型」個人信貸約定書暨所附無擔保放款產品部案件送件檢核表、柯佳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斗六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台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柯佳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〇〇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柯佳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〇〇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柯佳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〇〇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所附柯佳吟之〇〇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個人信用貸款-重要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所附柯佳吟之斗六西平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〇〇郵局107年1月4日雲營字第1072900011號函及檢附柯佳吟歷史交易明細（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108年1月28日（108）政查字第0000072036號函（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三第363至374頁、第375至382頁、第383至395頁、第396至402頁、第403至415頁、第416至428頁，本院卷三第142至150頁，本院卷五第119頁）。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法提高罰金刑之刑度。又新增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〇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既、未遂罪，部分有新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述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為新舊法比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條及新增之同法第339條之4規定均無較有利之情形，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因客戶存款所製作之存摺或存單，參酌銀行法第7條、第8條意旨，係供存款人，憑以提取存款之證明，屬於私文書（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7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查被告係「松興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就該企業社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係附隨其業務所製作，為業務上所掌文書。另就偽造寶城營造之扣繳憑單部分，於扣繳憑

單上雖未偽造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或署押，然既已表明該文書為該公司所製作，即已具備私文書之成立要件。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4、6、12、17、18、24、25、29、30、32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3、7至9、13至14、16、19、28、31、33至34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5、15、23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0、22、26至27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1、20至21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㈢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各編號犯行，與各編號「參與之行為人」欄所示之其餘行為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共犯間所為偽造私文書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及7所示之犯行，各係同時為同一申請人向同一申請對象詐取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公訴意旨認上開同時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犯行均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又如附表一編號5、15、2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同時向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詐取信用卡或信用貸款，亦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0至11、20至22及26至27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同時向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詐取信用卡或汽車貸款，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4、6、12、17、18、24、25、29、30、32所示之詐欺銀行犯行，因未獲核發信用卡或信用貸款而均僅止於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尋求正當途徑或手段賺取生活所需，因貪圖不法利益，即以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或偽造不實存摺內頁影本或扣繳憑單等做為財力證明，為如附表一所示無足夠資力償還信用卡款或貸款之申請人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或汽車貸款，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申請對象受有無法收回所借貸款項及信用卡款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育有5〇未成年之子女，且另有母親需扶養，現以賣便當維生，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復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方面：

㈠查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部分亦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被告與如附表一所示之申請人約定取得之手續費均如附表一所示，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五第65至67頁），其所取得之手續費固均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本案各罪所得之物，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又數罪併罰案件，各罪〇應沒收之物已逐一諭知，檢察官即

可依修正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執行沒收，定刑時不必再重覆書寫為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以本院即無庸在定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㈣末查，如附表一編號5、15、23及編號10至11、20至22及26至27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或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業經被告持向如附表一上開編號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而行使，雖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廖康富與另案被告黃重仁、同案被告江文彬、黃騰瑩及「阿烈」等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持偽造之同案被告江文彬郵局存摺影本向如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之銀行申辦信用卡，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惟查，被告供稱：伊是依照「阿烈」的指示存款進江文彬的郵局帳戶，「阿烈」會告知以哪家公司的○義存入，再由伊自行把存入的款項提領出來，之後伊再將存摺內頁的影本交給「阿烈」申辦信用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頁反面至92頁反面、第95頁正、反面）。且依同案被告江文彬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確有於101年8月21日以「圓昇營」匯入5萬1280元，及於同年9月20日以「圓昇營」匯入5萬3126元之情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102年10月31日雲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被告江文彬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在卷可參（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271至275頁）。足認被告所辯為可採。則被告既確有以存款進入同案被告江文彬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薪轉證明，實難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於轉交予代辦業者「阿烈」後，會改以直接偽造存摺內頁之方式申請，而與「阿烈」及同案被告黃騰瑩等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就此部分之犯罪尚屬無法證明，惟如成立犯罪，與如附表一編號16

、17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應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劉沂潔及「阿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貸款，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劉沂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渣打銀行利固貸專案申請書及檢附之劉沂潔身分證影本、9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此部分信用貸款之申請日期為100年5月20日，惟當時伊尚未認識劉沂潔，伊為劉沂潔申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均係以松興企業社員工之〇義，並未使用過聲源實業有限公司，劉沂潔此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並非由伊代辦等語。經查：

㈠同案被告劉沂潔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申請對象申辦信用貸款等情，均為同案被告劉沂潔所自承，並經告訴人渣打銀行代理人吳沅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明確（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24052號卷二第31至33頁，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

卷二第195頁），且有渣打銀行利固貸專案申請書及檢附之劉瑞澤身分證影本、9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在卷可參（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233至237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惟上開證據僅足證明同案被告劉沂潔有於上開時間向渣打銀行以偽造之扣繳憑單申辦信用貸款之事實，尚不足以據以證明被告有參與此部分之犯行。

㈡同案被告劉沂潔於警詢中供稱：沒有申請渣打銀行信用貸款等語（見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4033號卷第244頁）；另於偵查中先供稱：渣打銀行的貸款伊是委託他人辦的，並不是黃騰瑩，伊在警詢中指認黃騰瑩是就向玉山銀行、萬泰銀行及花旗銀行的部分等語（見新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7811號卷二第174頁）；再供稱：伊於100年5月20日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的部分與被告及黃騰瑩無關，是更早的事情，當時是伊朋友幫伊辦的，因為申請沒有核貸，伊才會找上被告幫伊辦信用卡等語（見臺中地檢103年度交查字第290號第46頁正、反面）；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伊第一次申辦貸款是找伊的朋友代辦，因為沒有核准後來才會找被告，伊於100年5月20日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的部分就是伊第一次申辦貸款，不是透過被告申請的，上面寫的聲源實業有限公司好像是朋友的公司，後來伊找被告代辦時有告知伊會以松興企業社的員工○義申請，也會幫伊投保勞保，所以有跟伊拿證件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41至146頁）。核與被告所辯相符。被告辯稱如附表二所示之信用貸款並非由其為同案被告劉沂潔申請，應堪採信。

五、綜上所述，此部分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證明被告有與同案被告劉沂潔共同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本件既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第3項（修正前）、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李婉玉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修正前）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詐得之信用卡卡號或貸款金額／甲○○所收取之手續費（新臺幣）	犯罪手法	參與之行為人	備註	宣告刑
1	劉沂潔（原○劉瑞澤）	101年10月12日	花旗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劉沂潔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劉沂潔○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劉沂潔、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劉沂潔	101年3月1日	萬泰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劉沂潔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劉沂潔○義於信用卡及信用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劉沂潔、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貸款	無／無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3	劉沂潔	101年4月3日申請，101年4月11日核准	玉山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3萬元）／刷卡額度的10%即3000元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劉沂潔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劉沂潔○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劉沂潔、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劉沂潔	101年11月間	大眾銀行	信用貸款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劉沂潔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其實際經營之松興企業社為劉沂潔投保勞工保險。再以劉沂潔○義於信用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	劉沂潔、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5	馮淑惠	100年7月29日申請，100年8月4日核准	玉山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5萬元）／刷卡額度的25%即1萬2500元	由馮淑惠提供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提供由其實際負責經營之松興企業社負責人姓○、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等資料予「阿烈」，由「阿烈」製作填載馮淑惠於99年間均在松興企業社任職，所得薪資給付總額為36萬9164元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持向左開銀行申請而行使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如左開之信用卡。	馮淑惠、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馮淑惠	101年9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1日）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馮淑惠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馮淑惠○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馮淑惠、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馮淑惠	101年4月3日，信用卡部分於101年4月12日核准，信用貸款部分於101年4月13日核准	渣打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18萬元）／刷卡額度的35%即6萬3000元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馮淑惠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馮淑惠○義於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信用卡及信用貸款。	馮淑惠、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信用貸款	62萬元／貸款額度的35%即21萬7000元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8	馮淑惠	101年4月間	玉山銀行	信用貸款	15萬元／貸款額度的35%即5萬2500元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馮淑惠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馮淑惠○義於信用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	馮淑惠、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信用貸款。			
9	馮淑惠	100年10月4日申請，100年10月7日核貸撥款	經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貸	汽車貸款	22萬元／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馮淑惠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馮淑惠○義於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申請對象提出申請，致審核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汽車貸款。	馮淑惠、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李成助	101年6月18日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3萬元）／刷卡額度之50%即1萬5000元	由李成助提供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由「阿烈」偽造李成助於100年間均在寶城營造有限公司任職，所得薪資給付總額為48萬0182元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後，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而行使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李成助、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李成助	101年9月21日	渣打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李成助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及黃騰瑩以李成助○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寶城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偽造載有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以美化李成助之財力狀況，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而行使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李成助、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吳怡萱	101年10月24日	渣打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吳怡萱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吳怡萱○義於信用卡申	吳怡萱、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13	吳怡萱	101年9月26日核准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5萬元）／5000元	由吳怡萱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吳怡萱名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吳怡萱、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吳怡萱	101年7月18日申請，101年7月31日核貸撥款	經和潤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業銀行）申貸	汽車貸款	34萬元／無	由吳怡萱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吳怡萱名義於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申請對象提出申請，致審核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汽車貸款。	吳怡萱、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張宏廣	101年3月14日申請，101年3月22日核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	33萬元／貸款額度之10%即3萬3000元	由張宏廣提供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提供由其實際負責經營之松興企業社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等資料予「阿烈」，由「阿烈」製作填載張宏廣於100年間均在松興企業社任職，所得薪資給付總額為42萬7048元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提出向左開銀行行使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	張宏廣、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信用貸款。			
16	江文彬	101年10月5日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5萬元）／刷卡額度之30%即1萬5000元。	由黃重仁取得不知情之江文彬之證件影本及存摺、印章、密碼等個人資料予甲○○，經甲○○於101年8月21日及同年9月20日匯款至江文彬名下郵局帳戶製作不實薪轉證明，並轉交江文彬之個人資料予「阿烈」，由「阿烈」以江文彬名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在廖子翔不知情之情況下偽造載有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作為申請之財力證明，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黃重仁、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江文彬	101年9月3日	玉山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黃重仁取得不知情之江文彬之證件影本及存摺、印章、密碼等個人資料予甲○○，經甲○○於101年8月21日匯入款項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轉交江文彬之個人資料予「阿烈」，由「阿烈」以江文彬○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在甲○○不知情之情況下偽造載有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作為申請之財力證明，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黃重仁、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蘇沛妤（原名蘇秋吟）	101年8月22日	玉山銀行	信用卡	無／無	蘇沛妤經由柯佳吟之介紹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甲○○，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蘇沛妤○義於信用卡申請書	蘇沛妤、柯佳吟、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19	蘇沛妤（原名蘇秋吟）	101年9月12日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5萬元）／無	蘇沛妤經由柯佳吟之介紹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甲○○，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蘇沛妤名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圓昇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將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蘇沛妤、柯佳吟、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林○○	101年7月10日	玉山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林○○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林○○名義於信用卡或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麗錩企業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偽造載有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以美化林○○之財力狀況，再將上開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而行使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林○○、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林○○	101年8月9日	永豐銀行	信用卡	無／無	同上。	林○○、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林○○	101年7月9日申請，101年7月12日核貸撥款	經和潤公司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貸	汽車貸款	30萬元／無	由林○○提供證件及存摺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林○○名義於信用卡或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麗錩企業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偽造載有	林○○、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以美化林○○之財力狀況，再將上開資料交予黃騰瑩向左開申請對象提出申請而行使之，致審核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汽車貸款。			
23	賴正和	101年4月10日申請，101年4月17日核准	玉山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5萬元）／無	由賴正和提供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予廖子翔，再由甲○○提供由其實際負責經營之松興企業社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等資料予「阿烈」，由「阿烈」製作填載賴正和於100年間均在松興企業社任職，所得薪資給付總額為39萬2018元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而行使之，致審核之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賴正和、廖子翔、「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賴正和	101年7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並以賴正和名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松興企業社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賴正和、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賴正和	101年7月16日	渣打銀行	信用卡	無／無	同上。	賴正和、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王凱宏（原○王聖文）	101年6月6日申請，101年6月13日核准	玉山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8萬元）／無	由王凱宏提供雙證件及存摺影本等個人資料予甲○○，再由廖子翔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王凱宏名義於信用卡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寶成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並偽造載有委發薪資款項之存摺內頁影本，以美化王凱宏之財力狀況，再將上開資料轉交予黃騰瑩向左開銀行提出	王凱宏、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申請而行使之，致銀行員工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之信用卡。			
27	王凱宏	101年8月7日申請，101年8月13日核准	渣打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11萬元）／無	同上。	王凱宏、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王凱宏	101年6月4日申請，101年6月27日核貸撥款	經和潤公司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貸	汽車貸款	25萬元／無	由王凱宏提供個人資料予甲○○，再由廖子翔轉交予「阿烈」後，由「阿烈」以王凱宏名義於汽車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工作任職資料中，填載其在寶成營造有限公司之不實職稱、年資等工作資料，再轉交予黃騰瑩向左開申請對象提出申請，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汽車貸款。	王凱宏、廖子翔、「阿烈」、黃騰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柯佳吟	101年7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25日）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卡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柯佳吟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柯佳吟	101年4月6日	玉山銀行	信用卡	無／無	同上。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柯佳吟	101年4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27日）	花旗銀行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額度：13萬3000元）／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柯佳吟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發左開信用卡。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柯佳吟	100年11月4日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貸款	無／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柯佳吟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柯佳吟	100年10月26日申請，100年11月1日核貸撥款	大眾銀行	信用貸款	21萬元／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柯佳吟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信用貸款。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4	柯佳吟	100年12月20日申請，100年12月27日核貸撥款	大眾銀行	信用貸款	20萬元／無	由甲○○以逐月匯入款項至柯佳吟名下郵局帳戶之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轉證明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准左開之信用貸款。	柯佳吟、廖子翔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註：

◎張宏廣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22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江文彬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

◎黃重仁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林○○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確定。

◎賴正和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確定。

◎王凱宏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劉沂潔、馮淑惠、李成助、吳怡萱、蘇沛妤、柯佳吟等人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

【附表二】

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詐得之貸款金額	犯罪手法	參與之犯罪行為人	備註
1	劉沂潔	100年5月20日	渣打銀行	信用貸款	無	佯裝劉沂潔為聲源實業有限公司技術員，並檢附不實之劉沂潔9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左開銀行提出申請而行使之，惟經審核未通過而未遂。	劉沂潔、甲○○、「阿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